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8樓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推薦建議..... | 9 |
| 責任聲明..... | 10 |
| 一般資料..... | 10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4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隨附文件： | |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8樓15室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5,223,23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8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現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74,532,34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74,906,46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A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B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C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就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對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鍾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鍾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鍾先生為董事。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鍾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對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羅偉明先生（「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羅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羅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羅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羅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者營銷、基建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羅先生為董事。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羅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最高股份數目為235,223,23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6,06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91.85%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ii)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未行使 | 於授出 日期授出 | 於有關 期間行使 | 於有關 期間註銷 | 於有關 期間失效 |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行使 |
| <i>(A)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i> | | | | | | | | | |
| 董事 | | | <i>附註(1)</i> | | | | | | |
| 周禮謙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23,740,000 | - | - | - | 23,740,000 |
| 周錦華(附註2)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23,740,000 | - | - | - | 23,740,000 |
| 劉東陽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23,740,000 | - | - | - | 23,740,000 |
| 周志豪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14,240,000 | - | - | - | 14,240,000 |

董事會函件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未行使 | 於授出 日期授出 | 於有關 期間行使 | 於有關 期間註銷 | 於有關 期間失效 |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行使 |
| 鍾錦光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羅偉明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駱朝明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僱員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10,800,000 | - | - | - | 10,800,000 |
| 顧問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0.108 | - | 63,000,000 | - | - | - | 63,000,000 |

(B)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 | | | <i>附註(3)</i> | | | | | | |
|----|-------------|--------------------------------|--------------|---|-------------|---|---|---|-------------|
| 僱員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0.100 | - | 53,800,000 | - | - | - | 53,800,000 |
| | | | | - | 216,060,000 | - | - | - | 216,060,000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0.104港元，而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108港元。
- (2) 周錦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離世。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個人代表可在參與者離世之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0.061港元，而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06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16,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1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216,060,000份。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19,163,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81%)之購股權。

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一項普通決議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可高於本公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之10%已發行股本。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更新。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按照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將為237,453,2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74,532,340股股份約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尚未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已發行股份連同已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或將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該名人士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任已供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374,532,340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37,453,23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該資金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十月 | 1.100 | 0.780 |
| 十一月 | 0.840 | 0.101 |
| 十二月 | 0.115 | 0.080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088 | 0.060 |
| 二月 | 0.106 | 0.054 |
| 三月 | 0.127 | 0.078 |
| 四月 | 0.099 | 0.074 |
| 五月 | 0.079 | 0.056 |
| 六月 | 0.068 | 0.052 |
| 七月 | 0.080 | 0.054 |
| 八月 | 0.077 | 0.053 |
| 九月 | 0.074 | 0.057 |
|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63 | 0.055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是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豪先生(「周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36,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以及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被視為於本公司14,24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約1,032,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工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以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之金融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十年。鍾先生確認，就評估其獨立性，彼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全部因素。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將持續獨立及應獲重選連任，因彼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鍾先生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鍾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鍾先

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約432,000港元，其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偉明先生(「羅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已擔任此職務逾十年。羅先生確認，就評估其獨立性，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因素。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將持續獨立及應獲連任，因彼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羅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4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266,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8樓15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A.及6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全部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高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多為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6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本會議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而會於緊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